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9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6-ZB56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 阳 区 2 0 2 4 年 、 2 0 2 5 年 温 室 气 体 排 放 清 单 编 制 服 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整改并交付正式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民大厦14楼

联系方式：18991095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号

联系方式：189910921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91092124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